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3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大会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36,300 万元，经认真研究并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决定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4,05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合计不超过 4,050 万股，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

（三）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进行调整，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四） 各股东转让老股的安排：公司股东经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各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及顺序如下：

1、黎立勋、施宇洲、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老股转让；

2、除上述第 1 点之外的其余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需要转让的老股数量；

3、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任锐、刘丹凤、戴桦杨转让老股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的 25%；

4、当上述第 3 点所述之股东转让老股数量达到其各自持股数量的 25%时，则需继续转让的老股由其余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

（五）费用分摊原则：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八）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有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小计		79,654.31	73,962.05	-

上述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三）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135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有效期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延长上述授权的有效期，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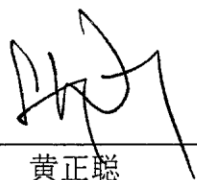
除前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135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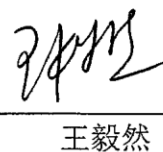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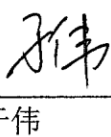
黄正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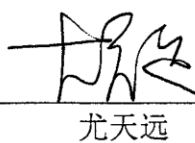
孙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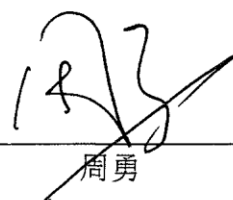
王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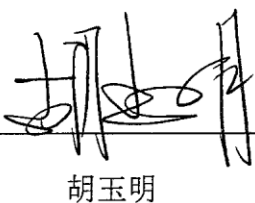
于伟



尤天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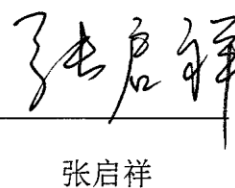
周勇



胡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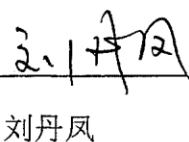


童慧明



张启祥

董事会秘书签名：



刘丹凤